**《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对移动式实验室评价的应用说明》**

**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424条例规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依据国家标准对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实施认可,包括了移动式P3实验室。该类实验室在玉树地震以及我国援助非洲抗击埃博拉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认可四处一直关注并跟踪有关国标的制定进展，并于2015年10月组织了卫生、农业、军队等部门的相关专家进行研讨。GB27421-2015《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于2015年12月15日正式实施，认可四处于今年6月再次组织卫生、农业、军队等部门的相关专家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对移动式实验室评价的应用说明》草案进行了讨论。

本应用说明的主体内容等同采用GB27421-2015《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是在CNAS-CL05：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基础上，对移动式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认可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在前言部分提出了在移动式实验室认可中CNAS-CL05中不适用的条款。本应用说明与CNAS-CL05：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同时使用。

本应用说明的制定和发布，不仅可使CNAS对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认可工作有据可依，也对该类实验室的制造具有引导作用，同时也对国务院424条例的实施提供了支撑作用。

认可四处

2016-7-6